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目标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调整 and 战略发展需要，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实施。

二、《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01 元/份调整至 11.99 元/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2 人调整为 41 人，该名激励对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将调整至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将由 276.00 万股调整至 269.00 万股。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1.99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9.00 万份股票期权。



(本页无正文，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李永泉: 

金立志: _____

王开田: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李永泉： _____

金立志： 金立志

王开田： 王开田